

##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新大樓貴賓室

主席：高召集人思博

記錄：陳淑芬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本會報第 9 次(97.08.04)會議紀錄

三、業務單位報告：(略)

四、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1、洽悉。

2、案號 97-8-4-3 有關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過程中之陪同偵訊及進入收容所後深入清詢等作業，在實務運作上至為重要，仍請內政部積極擬訂，毋須待「人口販運防制法」立法通過。

3、案號 97-8-4-2 有關辦理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案，請照下列事項辦理：

(1) 請教育部針對特定地區之中小學校師生，特別是偏遠山區或經濟弱勢地區，加強防制人口販運相關議題宣導，以防該等地區學生成為被害人。

(2) 實務上常見大陸地區婦女利用與老榮民或原住民「假結婚」，以遂其真賣淫或真打工之實，請將原民會及退輔會納入本會報成員，並請該二機關配合研提年度教育訓練或宣導計畫，強化原住民或榮民對人口販運議題之認識，避免遭利用成為加害人或淪為被害人。

- 4、其餘各案照幕僚單位管考建議辦理，繼續列管案請相關機關積極辦理。

## (二) 第二案

案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具體措施各部會辦理情形。

決定：

- 1、洽悉。
- 2、各部會辦理情形及管考作業，請依各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修正，並照下列事項辦理：
  - (1)原全案解除列管者計 13 案(案號 7、8、14、15、31、32、35、36、41、42、44、49、52)，，本次同意增加解除列管者 7 案(案號 1、3、5、6、17、18、21)，共計 20 案。
  - (2)原部分解除列管者計 3 案(案號 18-外交部部分、案號 18-勞委會部分、23-教育部課程教材部分、50-內政部部分)，本次同意增加案號 25-勞委會部分解除列管，另案號-18 內政部部分建議解除列管，改列全案解除列管，爰部分解除列管者仍計 3 案。
  - (3)列經常辦理但需定期陳報績效者 12 案(案號 4、9、10、11、12、13、22、26、27、39、43、46)。
  - (4)繼續列管者 18 案(案號 2、16、19、20、24、28、29、30、33、34、37、38、40、45、47、48、51、53)。
  - (5)以上如屬經常辦理事項者，則不予解除列管，請各部會持續辦理，並請內政部追蹤管考。

- 3、請內政部警政署將人口販運犯罪偵查，列入刑事犯罪偵查原則，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提升第一線員警對人口販運案件之辨識能力。
- 4、請法務部研議各地檢署所提報之人口販運案件相關統計，再細緻區分性剝削及勞力剝削，以利瞭解各該犯罪類型發生之區域，作為預防及查緝之參考。

### (三)第三案

案由：制定「人口販運防制法草案」專案報告。

決定：

- 1、洽悉。
- 2、「人口販運防制法」係屬重要人權法案，有助於打擊人口販運犯罪，宣示政府保障人權的決心，已列為本院送請立法院本會期優先審議法案，本院將於近日內開會審查確認，有關委員所提意見，將研議納入審查時參考；並請內政部持續加強與民間團體及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讓本法順利完成立法程序。

### (四)第四案

案由：辦理「97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專案報告。

決定：

1. 洽悉。
2. 跨國境人口販運有賴國際間之相互合作及情資交換，請內政部會同國內非政府組織研議如何加入較具代表性之國際反人口販運組織或參與相關活動，並請外交部協助蒐集相關情資，送請內政部參考。
3. 98年度各機關出國計畫業已核定，各機關若因業



務需要而有出國考察防制人口販運業務或出席國際會議之必要，請於年度國外出差旅費項下調整支應，如仍有不足，再依規定報院核定。

#### 六、臨時動議：

##### (一)第一案

案由：回應美國在台協會（以下簡稱 AIT/ T）97 年 9 月 18 日提問我國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問題之說明。

決定：

##### 1、原則通過；並照下列事項辦理：

(1) 問題 6 有關 2008 年有無公職人員涉案一節，請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海巡署及勞委會配合調查，並於 10 月 24 日(四)中午前逕送移民署彙整。

(2) 問題 12 及問題 13，有關各機關是否成立專責小組，如何增進機關間合作機制等節，請增列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並敘明其任務、功能及各部會已建置單一連繫窗口。

2、本案請移民署儘速完成彙整後，送請 AIT/T 參考。

##### (二)第二案

案由：美國執行防制及打擊人口販運犯罪實務簡介。

決定：

1、洽悉。

2、感謝柯宜汾檢察官精闢的報告，請內政部錄案參研。

七、散會：18 時 30 分。